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 <http://www.st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二、報名：報名時請一併繳交驗證資料(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三、公告日期：108 年 7 月 31 日起。

(一)報名日期：

第一階段報名：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受理報名，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報名：公告第二階段開始報名起至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受理報名，(得提前報名，但仍須自行查看前次報考結果後以利參加考試，本校仍會通知應考人)。8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10 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報名：公告第三階段開始報名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止受理報名(得提前報名，但仍須自行查看前次報考結果後以利參加考試，本校仍會通知應考人)。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進行甄試。

(二) 地點：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彰化縣田中鎮中正路 715 號 電話：04-8742254 分機 20 人事室賴小姐)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影本)。

(四) 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09:50~10:00	甄選時間 10:10 起~結束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	1 名	準備室 1 樓自然教室	社區閱讀中心 教學演示、口試	本職缺為 108 年 8 月 23 日(或實際到職日)~109 年 7 月 1 日待親留職停薪缺,若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導致聘期提早結束,不得異議。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 30%、教學演示 40%，口試佔 30%，總計 100 分。

(二) 教學演示 10 分鐘，演示內容、版本自訂；口試每場以 10 至 15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資料審查、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 如具有音樂專長者擇優予以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伍、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果依各階段應試當天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t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 (108 學年度)，視校務實際需要依總成績高低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其候用有效期間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依備取名單次序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到訂於錄取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9 時~12 時受理辦理，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

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甄選錄取人員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敘薪，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五、代理期限：實缺代理教師(未兼行政職務)聘期自 108 學年度開學前一週(或實際到職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若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導致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其代理人應即解聘，不得異議。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08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三潭國小網站(<http://www.stes.chc.edu.tw/school/web/index.php>)。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之網站。
- 五、疑義查詢電話：04-8742254 分機 11 或 20。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階段)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4) 退伍令 (無者免繳)
- (5)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7) 切結書(務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應考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簽章	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音樂專長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08 年__月__日(星期__)上午 10:00 前報到(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	教學演示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ch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15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况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五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